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公司”、“上市公司”）2017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2 号）文核准，公司向李洪波、毛秀红、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948,627 股，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江苏新华沅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178,178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604,902.92 元，扣除支付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财务顾问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余额人民币 355,104,902.92 元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公司以下账户：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湘府支行 731904148410555 账号 155,104,902.92 元，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营盘路支行 43050175403600000107 账号 200,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8]2026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8年9月27日汇入上市公司账户，募集资金不存在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本年度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355,104,902.92元，全部用于本次购买资产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8年9月分别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湘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营盘路支行及东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湘府支行	731904148410555	155,104,902.92	36,476.40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营盘路支行	43050175403600000107	200,000,000.00	36,233.27
合计		355,104,902.92	72,709.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所产生利息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8 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伟洲

袁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5,104,902.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5,104,902.9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5,104,902.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度			355,104,902.92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差额	
购买深圳精实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购买深圳精实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不适用
合 计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355,104,902.92		